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格林纳达

* 本文件系按收到时的原文转载，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述	1-3	3
二. 方法	4	3
三. 第一次审议以来的事态发展	5-22	3
四. 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23-48	6
A. 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	23-27	6
B. 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和机构	28	6
C. 部门法规、政策、方案和机构	29-38	7
D. 专门小组	39-48	9
五. 落实建议方面的挑战和束缚因素以及国家为克服 挑战和束缚因素采取的行动	49-50	11
六. 需要的技术援助	51-59	12
七. 结论	60-62	13

一. 概述

1. 格林纳达很高兴向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和讲述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2. 格林纳达重申将努力贯彻其《宪法》中所确立的人权指导原则，同时保证继续支持加强人权机制。
3. 格林纳达虽然没有完全接受第一次审议时提出的建议，但将继续努力落实 2010 年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

二. 方法

4. 本报告是根据编写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第 17/119 号决定)准备的。外交部作为国家人权事务协调委员会主持单位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青年、体育和宗教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住房部、法律事务部、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和女王陛下监狱司进行了协商。外交部还与一些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格林纳达人权组织，进行了协商，然后，汇编了本报告。

三. 第一次审议以来的事态发展

立法改革方面的进展

《宪法》复审

5. 自从从英国获得独立以来，这是格林纳达第四次进行改革。第一阶段，成立以弗雷德·菲利普爵士为主席的宪法审议委员会(1985 年)；第二阶段，以尼古拉·利沃普博士为主席的宪法审议委员会(一审)，然后由法官里尔·保罗先生接任主席(2002-2006 年)；第三阶段，就兰迪·麦金托什教授起草的新宪法草案进行协商(2010-2013 年)；第四阶段，成立宪法改革顾问委员会(宪改顾委)(2014 年至今)。
6. 如(4)中所具体表明，这一工作的重新进行已经完毕；宪法改革顾问委员会向格林纳达内阁提出了一些宪法改革方面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设立加勒比法院(CCJ)作为格林纳达最后上诉法院，将男女平等明确纳入《宪法》，扩大歧视这一概念的范围，将年龄、出生地、族裔、宗教、社会阶级、残疾和语言歧视也纳入其中。
7. 某些建议的对《宪法》的修改具体涉及男女平等、歧视和所有儿童待遇平等，因而直接响应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条约机构委员会最近作出的结论性意见以及 2010 年对格林纳达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

议。与残疾人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另外一些建议的修改，表明格林纳达政府努力致力于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律。

8. 改革建议还包括题为“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新的一章，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18A 国家有义务保护国家的自然资源。

18B 国家有义务保护和维护环境，防止其退化。

18C 人民有权拥有卫生的、有益健康的环境。

18D 在国家拥有和能获得资源的条件下，人民有权获得：

- 充足的有营养食物：人民有获得安全、有营养以及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上适当食物的权利；有获得食物生产资源的权利，有获得维持自己与社会生存的能力的权利；
- 费用适当、不断供应和可靠的饮用水；
- 良好的基本和附属卫生设施。

9. 宪法改革工作是由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 14 个成员的委员会领导的，委员会的目标是：

(a) ‘继续进行宪法改革协商，直至最终进行《格林纳达宪法》公民投票’；确保‘在 9 个月到一年之内进一步协商’。

(b) 监督宪法改革过程，确保整个过程透明和可靠，形成协商一致气氛。

(c) 向政府提供关于宪法改革的咨询。

10. 为此，格林纳达政府已同意在今年早些时候就宪法改革进行公民投票。每个有资格参加大选的格林纳达人都将有机会在公投中投票。公投成功的门槛很高，公投中参加投票的人中必须有三分之二投赞成票。因此，格林纳达政府正在寻求国际支援，这既是为了进行公众教育，也是为了公投本身。

其他立法改革

11. 格林纳达继续确保立法和政策改革，为推进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模式家庭法，以议会大厦通过了三部法律。

12. 一部新的《反家庭暴力法》(2010 年)取代了 2001 年的《反家庭暴力法》，与逮捕和惩罚相对照，规定了民事补救，其中强调的是安全和保护。

13. 2010 年的《儿童保护法》取代了 2001 年的《儿童保护法》，规定向受虐待的儿童提供保护。

14. 2012 年的《教育法》(修正案)授权教育部对被报告性虐待本校未成年人的教师立即给予停职处分。

15. 2012 年通过对 1990 年《刑法》的修正案。性虐待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现在包括男孩；取消了与报告与未成年人性交事件有关的法定时效规定。以前要求报告时间不得超过所称事件发生后三个月；修正案取消了时间限制。对被指控与未成年人性交的十九岁以上的被告，取消“诚实认定”辩护。“诚实认定”规定允许任何被告声明，他有理由认定当事孩子在事件发生时已超过承诺年，对性犯罪提高了刑罚，例如，对强奸未成年人和与之性交的罪行，要判 30 年徒刑，而过去是 15 年。

16. 关于禁止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规定载于《刑法》第 188 条第 190 条中。《刑法》中还有禁止强迫卖淫的规定。

17. 性骚扰尚不受法律惩罚，但已经拟订了反性骚扰法的草案。劳动部已拟订了《劳动法》修正案草案，有人建议将性骚扰纳入将于 2015 年提交议会的修正案。

政策、法律草案和标准操作程序方面的进展

18. 《国家反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法草案》(2011 年)为反应者干预和处理事件以家庭和性暴力问题提供了指导原则。确定的组成协调和统一反应机制的部门是执法机关、医疗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部门，这些是处理家庭暴力和性虐待问题的主要反应机构。上述法律草案还明确了调查员在追究作为负责人的国家官员的责任的过程中的作用。为表示对这一法律草案的重视，上述各部的部长，包括兼任国家安全和法律事务部部长的总理，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开签署了草案。

19. 为进一步加强落实，起草和通过了社会发展部和卫生部门标准操作程序，这一程序将 2015 年公布和实施。

20. 格林纳达已起草了《国家减少性暴力战略行动计划》，内阁已经通过了其中要点。

21. 格林纳达目前正在进行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项目，名为“国家为结束对妇女的暴力做出的反应：法规和政策改革执行方案”。这个三年项目的目标是：“妇女和女孩都能更好地享有反性暴力法规中所规定的全面而系统的服务。”项目在 2015 年 1 月结束，因此，我们正处在最后完成一些活动、评估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阶段。

22. 《少年司法法》已经议会通过，但尚未生效。这项法律中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与《刑法》修正案一样，是 12 岁。

四. 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

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的批准 **71.01, 71.02, 71.03, 71.04, 71.05, 71.06, 71.07, 71.08, 71.09, 71.10, 71.11, 71.12, 71.14, 71.18, 71.40**

23. 自那时以来，格林纳达批准了下列公约：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13年5月；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4年8月；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年2月6日；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年2月6日；

24. 格林纳达还在继续努力争取批准涉及人权的其他公约。

国家法律与国际法的协调一致 **71.15, 71.16, 71.17**

25. 格林纳达在继续审查国内法律框架，以使其与国际规范协调一致。目前，格林纳达正在进行宪法审查。

对条约机构的义务 **71.92, 71.19, 71.20, 71.21, 71.22**

26. 格林纳达正在为完成和提交未提交报告作出必要的努力。目前正在审议一项争取技术援助的建议，其目的是履行格林纳达所加入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制定有效和包容性程序以按照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行动 **71.28**

27. 格林纳达最近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事务协调委员会，它负责领导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落实和后续行动。委员会有下列政府部和部门组成：外交、法律事务、教育、财政和计划、卫生、青年、劳动、社会发展、皇家格林纳达警察部队、女王陛下监狱系统、调查员办事处、民间社会、格林纳达律师协会、工会、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外交部被指定为这一工作的领导机构。

B. 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和机构

国家人权机构 **71.29, 71.30, 71.31, 71.32, 71.33, 71.34, 71.35,**

28. 格林纳达目前还没有国家人权机构，但目前正在讨论是否可能扩大调查员办事处，以将人权问题纳入其工作范围，或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C. 部门法规、政策、方案和机构

公民和政治权利

生命/死刑 71.38, 71.39, 71.41, 71.42, 71.43, 71.44, 71.45, 71.46, 71.47, 71.48

29. 格林纳达告知工作组，虽然现行法律书面上规定有死刑，但实际上自 1978 年以来已暂停处决和适用死刑。

安全 71.49

30. 公民及访问者的安全一直都是格林纳达政府关心的首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政府制定和执行了旨在防止和减少犯罪的下列措施：

(a) 2006 年制定的《国家减少犯罪战略》，目的是解决社区治安、社区警戒、农场警戒、公民咨询理事会、反侵占土地工作队、旅游工作队。

(b) 2013 年公布的《第 23 号反电子犯罪法》规定对电子犯罪给予惩罚和有关事项。该项法律根据在政府公报中宣布的法令生效。

(c) 监狱中的改造方案制度，包括咨询、解决冲突讲习班、戒毒、宗教教育、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和外延方案。

自由/拘留条件 71.50, 71.51, 71.52, 71.53

31. 格林纳达目前在圣乔治的里奇蒙有一个监狱设施。建立这个设施的目的是收容 250 名囚犯，但目前收容人数已经超过 400 人。政府知道监狱收容能力不足所造成的问题，一直在寻求替代性改造措施，因为知道并非所有犯罪都要判处徒刑。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教育 71.87

32. 在格林纳达，教育是基于对个人和社会需要的考虑，根据个人、国家、地区和国际背景而定。教育政策所依据的基本前提就是每个人都有权为终生学习接受教育。虽然知识、技能、态度和价值观是通过全面教育获得的，这一点足以证明有必要学习，但这一理念将教育称颂为确认人类尊严这一理想的必不可少的过程。在这方面，教育部不断强化教育政策，采取了下列措施和行动：

(a) 为提高读写能力、计算能力和将重点放在技术能力上，鼓励取得更高学术成绩，制定了一项国际行动计划。

(b) 制定与教育部自己的发展计划一致的学校发展计划，重点是的读写能力和计算能力。

- (c) 在中等学校一级设置读写能力协调员，重点是提高读写能力、规划、帮助和发现读写能力不足的学生。
- (d) 加强监督和检查教师的计划和教室授课，确保其效率和效益。
- (e) 通过马利修社区专科学校增加教师培训机会，以提高学生的学业成绩。
- (f) 通过发放奖学金增加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g) 培养更多人力资源，加强成人识字和进修。
- (h) 与社会发展部合作，支持教育授权与发展方案，使儿童能上学(为其提供午饭、交通工具、书本和制服，使他们有条件上学)。
- (i) 在教育部里设立一个学生支助服务处以支援学生和满足他们的需要。
- (j) 学校辅导员向学生提供指导和辅导(解决他们的情感和社会需要)学校都有辅导员，学生多的较大学校一般有二名到三名辅导员。
- (k) 教育部的督促就学官员监督学生的上学情况；他们也负责满足他们的需要，特别是上学的交通费、伙食费等需要，这些需要如果不解决，可能会影响每天上学；解决了这些问题，即可减少辍学和旷课。
- (l) 鼓励和诱导学生更多读书，为此，通过制定阅读方案，通过公私合作(如跨海之手和阅读雨林)在校园中设立图书馆和“阅览室”使学生更容易得到书籍。

33. 儿童受教育和工作培训的权利是在宪法审查中建议的改革之一。一些建议表示，“妇女有权与男人平等，特别是在受教育、接受工作培训、晋升和同工同酬方面”。

卫生方面的建议 71.88, 71.89, 71.90

34. 关于与孕产妇死亡率和幼儿死亡率有关的卫生政策，格林纳达有一个缺铁性贫血预防和治疗方案(2012年4月)；这个方案已在执行并经过审查和修订，其对象是格林纳达从出生到五岁的儿童。
35. 格林纳达不断扩大其2009年开始实行的免疫方案的范围。
36. 卫生部制定了一个性生活和生育卫生政策和战略计划(2013年)，其对象是公民，特别是育龄公民。
37. 另外，政府还制定了一个少年卫生政策草案(2013年)，这也将在学校中实行。
38. 此外，自2010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格林纳达政府通过卫生部为医疗卫生人员举办了并仍在举办下列培训课：
- (a) 针对护士的高风险妊娠培训/讲习班；

- (b) 针对护士和其他卫生保健人员的监测幼儿成长和发育培训；
- (c) 推行新的卫生组织成长标准；
- (d) 推行早期产前预订；
- (e) 推行产后六周检查；
- (f) 对保健人员进行贫血治疗方案培训；
- (g) 关于临产信息系统的培训；
- (h) 提倡纯母乳喂养；
- (i) 由特别照料部门对病儿和高风险新生儿进行评估。

D. 特殊群体

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建议， 71.36, 71.37, 71.72, 71.75, 71.76, 71.77, 71.78

39. 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工作场所的歧视方面，格林纳达不断取得进步。下面是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行动：

- (a) 皇家格林纳达警察部队执行了反性骚扰政策；
- (b) 取消属于最低工资序列工作的性别特定名称(2011 年)，将酒吧男招待改为酒吧招待；
- (c) 消除基于性别的说定农业工人最低工资差别；
- (d) 在国家性别事务机构(社会发展部性别和家庭事务司)设置性别分析员职位，并于 2013 年聘入了任职者；
- (e) 对社会发展部和其他选定各部的高级技术人员进行了关于性别意识政策的培训；
- (f) 作为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进行了性别分析，这一政策和计划是经内阁批准的，有效期从 2014 年到 2024 年；

对妇女的暴力， 71.72

- (g) 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其中要求警官对每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做出反应并记录。《反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议定书》规定，一旦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已经犯了罪”，就必须起诉；
- (h) 经修订的《刑法》取消了对已存在的性犯罪的法定时效规定，并加强了对父母和(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的报告要求。

(i) 所执行的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战略包括促进健康的关系，以及消除某些迷思、信念和习俗。通过社区、散发资料和利用媒体，为加强公众意识和教育开展了一些活动。另外，还与下列各方一起开展了演讲和讨论：

- 基于信仰的组织
- 中、小学学生
- 社区和体育团体
 - 在保健中心参加育儿培训、家长教师协会会议的父母以及社区
 - “街区”和社团男子

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建议， 71.75, 71.76, 71.77, 71.78

(j) 立法改革，2010年颁布的《反家庭暴力法》现已生效；

(k) 制定协议和标准实施程序；

(l) 提供服务；

(m)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

(n) 对警官、教师和学校辅导员、社会服务工作者、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服务人员和宣传员、法院职员和法律秘书处、护士和医生进行了关于法律和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培训；

(o) 将对选定的警官和社会服务工作者进行强化培训，然后组成一个家庭暴力问题调查组以对家庭暴力、性虐待和儿童虐待等问题做出反应(2015年)。

儿童权利， 71.70, 71.58, 71.65, 71.66, 71.67, 71.68, 71.69, 71.69, 71.63, 71.64, 71.71, 71.73

40. 政府通过了《儿童(保护和收养)法》，已于2011年生效，其中规定必须由指定的专业人员报告虐待儿童问题。

体罚

41. 格林纳达认识到彻底取消体罚的重要性。目前，一些学校正在推行一个试验项目，名为“对儿童友好学校方案”，它促进采用积极行为管理战略，因而不需要采用体罚办法。项目取得了积极效果，教育部打算在格林纳达的所有学校中推广这一方案。

有关少年司法的建议， 71.54, 71.55, 71.56

42. 格林纳达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些改革对全国的少年司法机构以及确保对全国儿童和年轻人的照料和保护整个议程都十分重要。根据东加

勒比国家组织《家庭法改革和反家庭暴力项目》，议会通过了《儿童保护和收养法》(2010年)和《少年司法法》(2012年)。

43. 为支持 Bacolet 少年教养中心的运行，格林纳达一直在寻求援助以解决设施的组织结构问题。这个设施目前正在建设，预计 2015 年开放。

44. 设施要确保向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少年提供有效的服务以及加强对少年司法的全面反应，预计将需要相当长时。

45. 格林纳达修改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将其提高到 12 岁；《刑法》中一项但书规定，法院可考虑儿童的成熟程度。

46. 《少年司法方案》有了改进，其中包括了转换、教养、融合等方案，因而不同于刑事司法制度。已经有一些转换方案(心理教育)在实行。

47. 2015 年一季度将选定和培训教养中心工作人员。

人口贩运

48. 格林纳达议会后来通过了 2014 年第 34 号法案《防止贩卖人口法》；这项法律将在部长在公报中发布的通知指定的日期生效，其目的是实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打击格林纳达境内外的人口贩运，规定贩运人口和其他与贩运人口相关的行为为犯罪，采取措施，保护和支援被贩运者，同时处理偶发和相关事件。

五. 落实建议方面的挑战和束缚因素以及国家为克服挑战和束缚因素采取的行动

49. 国家人权事务协调委员会成立于 2012 年，由下列组织的代表组成：格林纳达律师协会、工会、非政府组织和教会联合会。格林纳达认为，需要民间社会更深入、更系统地参与。这可有助于避免在一些问题，特别是社会性问题上的重复工作，避免浪费资源。正在进行的宪法审议为讨论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提供了便利条件，而人权机构则应当能提供一个使民间社会更多、更系统参与落实来自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的机制。

50. 国家人权事务协调机构认为，落实过程的一个重要利益攸关方就是广大民众。如果人权行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让人们了解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财政困难限制了国家人权事务协调机构开展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其好处和对格林纳达的意义的教育运动的能力。

六. 需要的技术援助

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51. 落实国家男女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
 - (a) 成立国家男女平等委员会；
 - (b) 对政策制定者(包括内阁)、技术官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男女平等预算和男女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培训；
 - (c) 建立男女平等问题监督系统；
 - (d) 不断进行立法改革。
52. 为防止和转化少年的犯罪行为以及善后照料和融合制定方案。
53. 成立人权委员会以监督落实人权规定，执行规定，接收侵权申诉并做出反应。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按不同目标群体或权利类别分配。
54. 制定使政府各部和政府实体能相互配合行动的制度。

卫生

55. 充分响应民众需要。作为头号人权的公平和健康的核心作用已经成为格林纳达政府的价值观。现在必须具备一些功能性、结构性和系统性的要素来保证普遍提供和普遍享受各种服务，而这些服务应是民众可接受的，同时要强调促进卫生和预防的作用，确保及时治疗。
56. 这一卫生制度要求有一个健全的法律、机构和组织基础，以及充足和可持续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还要有各级的最佳组织和管理办法，以实现优质和高效。为达到这一基本医疗卫生水平，有下列差距需要弥补。
57. **适当的人力资源：**需要对一批骨干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组合的知识和技术培训，以便提供符合可接受文化和道德标准的照料。还要有辅导员、家庭医生、戒毒工作人员、卫生促进官员，还要加强社区组织的能力。
58. **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充足的医疗卫生设施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十分重要。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和夜间观察设施需要卫生设施中有足够的实际空间、充足的技术化验室研究和急诊医疗设备。
59. **最佳的管理和组织系统：**现有医疗卫生设施的合理化，现有人力和物力资源的统一调配，主要医疗卫生中心服务的升级，实行真正的综合门诊概念，都需要技术支持。通过地区福利顾问的行动化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小组的支持，实现社区参与。

七. 结论

60. 格林纳达不断努力履行 2010 年它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多数承诺。格林纳达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不断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立法改革履行承诺。

61. 格林纳达知道，能力和资源等束缚因素仍然在影响着它的能力，使其不能更有效和更迅速地实行它的许多旨在改善公民以及访问者或外来居民生活的倡议和方案。

62. 面对经济、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挑战，格林纳达希望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领域的人权机制，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